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904號

聲 請 人 鼎超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杰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系爭支票付款人為何人？(支票付款人應為銀行行庫，台端聲請狀記載受款人公司，如有錯誤，請具狀更正)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